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12.56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98.044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(1)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912.56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(1)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898.04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注：本次修订，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